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邱珠茹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6,535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0634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2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或改分成其他案號之同一事件）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，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2094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10634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辦理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

01 事件卷宗無訛。而聲請人前以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已罹於
02 時效為由，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復經
03 調閱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2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
04 事件）卷宗屬實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05 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432,673元（計算式：債權本金75,024元+89年7月2日至
07 110年7月19日按日息萬分之5.47計算之利息315,501元+110
08 年7月20日至聲請強制執行前一日即113年12月19日按年息百
09 分之16計算之利息41,043元+執行費用605元+督促程序費用5
10 00元=432,673元）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
11 為停止期間債權延宕受償之利息損失。本院考量到聲請人起
12 訴之系爭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432,673元，為不得上訴三
13 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
14 審簡易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
15 年8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
16 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
17 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是以
18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，即為上
19 開債權總額之法定利息86,535元（計算式：432,673元 \times 5% \times
20 4年=86,5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
21 債務人異議之訴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爰裁
22 定如主文。

2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6 法 官 時 瑋 辰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